

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審議理由書

附表 2

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：卡拉 OK、KTV 概括授權公開演出費率				
集管團體名稱：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 (ACMA)				
編號	申請審議之理由	理由說明	備註	
1	申請人認為本次經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，集管團體未曾審酌或未充分審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何款因素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	。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		
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利用之質及量	<p>一、ACMA「單曲授權」，以點唱次數計算，每點唱 1 次為 3.5 元明顯不盡合理：</p> <p>1.查 MUST、TMCS (已廢止)、MCAT (已廢止) 三家集管團體的單曲計費，均為每點唱 1 次以 0.5 元計算。ACMA 卻特立獨行逕行訂立每點唱 1 次以 3.5 元計算的高標，其用意不外乎強逼利用人選</p>	

擇概括授權費率（以包廂數計算），藉以掩飾其所管理歌曲有效被利用比例極低的現象。

2.再者，MUST的單曲計費為每點唱1次以0.5元，以MUST所管理的曲數及被利用率尚屬合理範圍，惟查ACMA所管理的曲數之被利用率均遠低於MUST，如今卻訂立每點唱1次以3.5元計算的高標，其用意就是在逼迫利用人接受概括授權以包廂數計算費率，藉以避免暴露其所管理的歌曲被實際使用到的次數偏低。

二、ACMA每間包廂每年以4500元收費與MCAT（已廢止）相比顯已極不合理，更遑論與相比MUST只差距500元

1.從本公司曲庫裡的歌曲去分析MCAT及與ACMA分別從所佔曲數的數量比例及被消費者實際點播的次數如下表（民國105年）

仲介團體	MCAT	ACMA
實際被使用曲數比率	6.03%(1601首)	2.23%(592首)
實際被使	2.82%(2,164,321次)	1.44%(1,054,327次)

		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 data-bbox="1144 209 1261 451">用曲 數的 點播 次數 比率</td> <td data-bbox="1261 209 1568 451"></td> <td data-bbox="1568 209 1888 451"></td> </tr> </table>	用曲 數的 點播 次數 比率			
用曲 數的 點播 次數 比率							
2	其他申請審議之事由		<p>上 2 表係依原 MCAT 的網站及 ACMA 自行提供給本公司的資料佔本公司曲庫總曲數及 105 年一整年的總點播次數計算所得，而 ACMA 在 106 年於本公司一整年的總點播次數計算所得更僅剩下 1.25%(835,040 次)。</p> <p><b>2.MUST 所管理的有效歌曲及實際被點播率均佔九成以上。</b></p> <p>如果以 MUST 一年所收取的授權費用是每一個包廂 <b>5000 元</b>，MCAT 只能收取 <b>157 元</b>，ACMA 更是只有 <b>80 元</b>。</p> <p>MCAT 還存在時也僅能與本公司訂定每一包廂 1000 元的授權費用，ACMA 所管理歌曲的利用率連 MCAT 的一半都不到，何來立場及資格訂立每間包廂每年以 4500 元收費之費率？</p>	，			

		<p>所管理歌曲之被利用次數與 MUST 相比差距實在是相當懸殊。依據使用者付費原則，應是要有實際公開演出行為，也就是歌曲被利用，才能收取公開演出費，ACMA 實際管理之歌曲中，有絕大部分視聽伴唱業市場從來沒有被公開演出利用過，故 ACMA 所公告的費率顯已偏離市場行情。</p> <p>二、綜上，本公司主張 ACMA 卡拉 OK、KTV 概括授權公開演出費率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「單曲授權」，以點唱次數計算，每點唱 1 次為 0.5 元（未稅）。</li> <li>2. 「以包廂數計算」，每年每間包廂 500 元（未稅）。</li> </ol> <p>又因本公司有利用 AVMA 著作的需要，願比照 MUST 的單曲計費方式，以每點唱 1 次以 0.5 元計算，作為費率審議期間之暫付款，呈請鈞局核定。</p>	
--	--	--	--

填表說明：如申請審議多個集管團體之使用報酬率項目、或多項使用報酬率項目者，請自行複製本表分別填寫各項申請審議之理由。